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636號

上訴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周郁玲

訴訟代理人 李靜華律師

被上訴人 邵嘉輝

邵玲芳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黃敬唐律師

張浩倫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塗銷分割繼承登記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14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3年度板簡字第1570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本院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本院板橋簡易庭。

事實及理由

一、按裁定期間並非不變期間，故當事人依裁定應補正之行為，雖已逾法院之裁定期間，但於法院尚未認其所為之訴訟行為為不合法予以駁回前，其補正仍屬有效，法院不得以其補正逾期為理由，予以駁回（最高法院51年台抗字第169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判決，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時為限。前項情形，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如兩造同意願由第二審法院就該事件為裁判者，應

01 自為判決；又第451條第1項及前條第2項之判決，得不經言
02 詞辯論為之；再簡易程序之上訴及抗告程序，準用第434條
03 第1項、第434條之1及第三編第一章、第四編之規定，民事
04 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第2項、第453條、第436條之1第3項
05 分別規定甚明。復所謂因維持審級制度認有必要，係指第一
06 審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與判決內容有因果關係，若不將事件
07 發回，自與少經一審級無異，且不適於為第二審辯論及判決
08 之基礎者而言（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457號判決意旨
09 足供參考）。

10 二、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已於民國113年8月9日具狀訴
11 之追加，爰請撤銷鈞院113年度板簡字第1570號判決（下稱
12 原判決）等語。

13 三、經查：上訴人前於113年2月20日訴請撤銷邵嘉雄之繼承人間
14 之債權及物權行為，及請求被上訴人邵玲芳塗銷所有權移轉
15 登記，則本件關於撤銷遺產分割協議之部分，對於共同為遺
16 產分割協議之人必須合一確定，全體為遺產分割協議之人應
17 一同被訴，當事人始為適格。查紹嘉雄之繼承人有邵嘉輝、
18 邵玲芳、邵嘉新及邵玲麗等4人。惟上訴人原起訴被告僅列
19 邵嘉輝及邵玲芳2人，顯當事人不適格，本院簡易庭於113年
20 7月5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嗣上訴人於1
21 13年8月13日具狀補正追加紹嘉新及紹玲麗為當事人，然原
22 判決卻於113年8月14日駁回上訴人之起訴，業據本院調取原
23 審案件核閱無誤。是以，上訴人既已於原判決駁回前即具狀
24 補正，依前所述，其補正仍屬有效，原審自不得以其補正逾
25 期為理由，予以駁回。上訴人執此而提起本件上訴，求予廢
26 棄原判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訴訟標的對於分割
27 協議之繼承人必須合一確定，具有不可分之關係，原審所踐
28 行之訴訟程序既有瑕疵，而上訴人於第二審程序表達不同意
29 由本院就本事件為裁判，請求廢棄發回由原審裁判，是為維
30 持當事人審級制度之利益，自有將本事件全部發回原審更為
31 裁判之必要。上訴人於上訴狀所列被上訴人紹嘉新、紹玲麗

01 在原審未准追加被告之情形下，即非原審判決之當事人，不
02 在本院審理之範圍，應由原審於發回後一併另為適法之處
03 理。爰不經言詞辯論，逕將原判決予以廢棄，發回原審更為
04 適法之裁判。

05 四、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因此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7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紫能

08 法 官 朱慧真

09 法 官 毛崑山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判決不得上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3 書記官 李瓊華